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国教督办函〔2017〕42号

##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精神，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的评估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部署开展省级督导评估

各地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评估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要求，部署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督导评估工作。省级制定的相关实施办法、方案、工具等，须报我办备案。

---

## 二、申请认定需报送的材料

1. 省级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的函。
2. 省级对县的评估报告，其中包括省级对被评估县的总体评估结论，以及对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的评估结论。
3.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申报表（见附件1）。
4. 申请认定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的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相关政策文件汇编（仅报电子版）。
5. 社会认可度调查实施方案（含问卷）及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结果分析报告。
6. 省级申报前在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对申请认定县进行督导评估的公告。

以上材料须同时报送电子版。

## 三、报送时间

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每年的3月31日。

## 四、报送要求

申请国家认定材料须经省级政府同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机构加盖公章报送。

联系人：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陈卫军

电 话：010-6609685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

邮 箱：ddbzc@moe.edu.cn

- 附件：1.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2.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填报说明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督导机构

附件 1

#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

市（地、州、盟、师）

县（市、区、旗、团场）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报送单位：

（盖章）

表 I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基本情况

	自然情况				经济情况				普通中小学校数(所)				特殊教育学校(所)	小学教学点数(个)		教学班数(个)		在校学生数(人)		教职工数(人)				
	人口总数(万人)	农业人口数(万人)	乡镇数(个)	行政村数(个)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元)	年人均地方财政收入(元)	农民年人均纯收入(元)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小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	初中	完全中学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计	其中:50人及以上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合计	其中专任教师	合计	其中专任教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L15	L16	L17	L18	L19	L20	L21	L22	L23	L24	
全县总计																								

注：“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数字保留两位小数。L5-L8 列数字保留整数。

表 II-1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sup>2</sup>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sup>2</sup>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评估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初中	达标学校总数								
	达标学校比例(%)								

注：小学含 50 人及以上教学点。

表 II-2 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分学校）

序号	学校名称	举办者类型	在校生数	年级数	班级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sup>2</sup>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sup>2</sup>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	备注（注明有哪几项指标达标，哪几项指标达到 85%）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L9	L10	L11	L12	L13	L14	
1	小学 1													
2	小学 2													
3	小学 3													
	...													
1	初中 1													
2	初中 2													
3	初中 3													
	...													

注：1. 小学学校总数\_\_\_\_\_所（其中：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有\_\_\_\_\_所，50 人及以上教学点有\_\_\_\_\_个），初中学校总数\_\_\_\_\_所（其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_\_\_\_\_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_\_\_\_\_所）。

2. 举办者类型处填写代码：中央教育部门代码为 1、中央其他部门为 2、省级教育部门为 3、省级其他部门为 4、地级教育部门为 5、地级其他部门为 6、县级教育部门为 7、县级其他部门为 8、地方企业为 9、民办为 10。

3. L7-L13 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表 III 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

		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m <sup>2</sup> )	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m <sup>2</sup> )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	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综合
		L1	L2	L3	L4	L5	L6	L7	L8
小学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初中	全县平均值								—
	差异系数								

注：全县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差异系数保留三位小数。



表IV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1. 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2. 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3. 所有小学、初中每 12 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 1 间以上; 其中, 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6 平方米, 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 90 平方米		
4. 所有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 2500 人	超过 2000 人的小学____所, 初中____所, 超过 2500 人的一贯制学校____所	
5. 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 45 人、50 人	超过 45 人的小学班级____个, 超过 50 人的初中班级____个	
6.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不足 100 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学生数____人, 公用经费____元。	
7.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	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为____万元, 特殊教育学生数为____人, 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____元	
8.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年平均工资收入为____元, 当地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____元	

表IV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指标（续）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9. 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完成360学时培训的教师____人，全县教师____人，教师培训完成率____%	
10.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11. 全县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全县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____名，上一年度交流轮岗教师____名，交流轮岗教师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教师总数的比例____%；交流轮岗的骨干教师____名，占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比例____%	
12. 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全县在岗专任教师____人，其中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专任教师____人，占比____%	
13.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____%、____%。	
14.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全县优质高中招生名额总数____人，分配名额____人，占比____%。其中分配农村学校的名额____人，占分配名额总数的____%	
15. 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全县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数____人，在公办学校就读____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____人，合计____人，占比____%	

注：表中所有比例数值保留一位小数，其余保留整数。

表V 教育质量评估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或简要结论	是否达标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初中毕业生数为___人，三年前初中在校生数为___人，转入学生数为___人，死亡学生数为___人，转出学生数为___人，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为___%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以上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为___人，入学___人，入学率为___%。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___人，占比___%。	
3. 所有学校建立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4. 全县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5. 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6. 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达到良好以上		
7. 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8. 无过重课业负担		
9.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语文___级、校际差异率___；数学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科学___级、校际差异率___；体育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艺术___级、校际差异率___；德育___级、校际差异率___。	

表 VI 社会认可度调查情况

	问卷总数			问卷调查综合 满意度 (%)	实地走访人数		实地走访满意度 (%)
	计	其中：回收有效问卷数			计	其中：满意人数	
		计	其中：满意问卷数				
	L1	L2	L3		L4	L5	
计							
其中：家长							

## 表VII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自评报告

内容：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主动履职、落实国家相关政策、高标准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整体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等方面的举措和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限2页)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 《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 申报表》填报说明

#### 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基本情况（表 I）

1. “自然情况”和“经济情况”按评估前一年国家（地方）统计部门正式对外公布的统计数据填写。其他数据按最新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填写。

2. “人口总数”和“农业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

3. 小学教学班数、在校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小学部、教学点；初中班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中，包括一贯制学校中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

#### 二、小学、初中资源配置基本情况（表 II-1/2）

1. 表 II-2 中“该校综合评估是否达标”列，达标的填“1”，不达标的填“0”。

2. 表 II-2 中如某学校的某项指标值不达标，请将该指标值所在格，用浅色阴影背景做标识。

3. 表 II-1/2 小学包括普通小学、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50

人及以上教学点，初中包括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完全中学的初中部。每所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单独一行填写。每所一贯制学校和每所完全中学的初中部单独一行填写。

4. 表 II-1/2 举办者类型包括中央教育部门、中央其他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省级其他部门、地级教育部门、地级其他部门、县级教育部门、县级其他部门、地方企业举办的学校，以及民办学校。

### 三、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情况（表 III）

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教育事业统计。小学、50 人及以上教学点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小学），初中、完全中学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据在基础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下文所指的小学同表 II-1/2。在填写每所学校数据时务必根据学校类型和填报说明，在相应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提取。

#### 1. 学生

指标说明：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312 小学学生数”表，[行 01，列 4]。初中为“基础基 313 初中学生数”表，[行 01，列 3]。

#### 2. 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专任教师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教师，初

中专任教师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教师。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423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4，列 1]+[行 05，列 1]+[行 06，列 1]。初中为“基础基 424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05，列 1]+[行 06，列 1]。

### 3. 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初中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表，[行 25，列 1]。初中为“基础基 112 学校（机构）基本情况”表，[行 26，列 1]。

### 4. 体育、艺术（音乐、美术）专任教师数

指标说明：小学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初中课程为体育、音乐、美术、艺术的教师数之和。

数据提取来源：小学为“基础基 423 小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1，列 10]+[行 1，列 12]+[行 1，列 13]+[行 1，列 14]。初中为“基础基 424 中学专任教师分课程、分学历”表，[行 2，列 19]+[行 2，列 20]+[行 2，列 21]+[行 2，列 22]。

### 5. 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

指标说明：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是指学校中教室、实验室、图书室、微机室、语音室面积之和。



数据提取来源：“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减去体育馆面积，[行 04，列 1]-[行 10，列 1]。

## 6. 体育运动场馆面积

指标说明：学校中的体育馆面积和运动场地面积之和，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

数据提取来源：体育馆面积为“基础基 512 中小学校舍情况”表，[行 10，列 1]；运动场地面积为“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3]。

## 7. 教学仪器设备值

指标说明：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数据提取来源：“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01，列 13]。

## 8. 网络多媒体教室数

指标说明：接入互联网或校园网、并可实现数字教育资源等多媒体教学内容向全体学生展示功能的教室。

数据提取来源：“基础基 522 中小学占地面积及其他办学条件”表，[行 1，列 9]。

## 9. 有关数据拆分方法

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的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体育运动场

馆面积、教学仪器设备值、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四项指标需要做拆分处理。

九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 = 1:1.1”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

完全中学，需根据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1.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初中部占有部分作为单独初中学校数据。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需根据小学、初中、高中各自规模，按照“一个小学生：一个初中生：一个高中生 = 1:1.1:1.32”的比例进行拆分，将其小学部、初中部占有部分分别作为单独小学、初中数据。

对于少数地区存在的小学附设幼儿班、初中附设小学班、高中或中职附设初中班的情况，可按照上述办法做相应比例的拆分。

#### 10. 有关数据折算方法

对于因新建或即将撤消原因造成的年级建制不全的学校，在计算差异系数时可按现有年级数与当地相应小学和初中学制年数的比例，对各项指标数据进行折算。

#### 11. 差异系数计算方法

差异系数计算公式表示为：

$CV = \left( \frac{S}{\bar{X}} \right)$ , CV 为差异系数, S 为标准差,  $\bar{X}$  为全县平均数。

式中,  $S = \sqrt{\sum_i^n (P_i/P_N) \times (X_i - \bar{X})^2}$ ,  $X_i$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中第 i 个学校 (初中或小学) 某个指标值,  $X_i = x_i/P_i$ ,  $x_i$  为该指标第 i 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 i 个学校 (初中或小学) 的在校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 其中  $\bar{X} = \sum_{i=1}^n x_i/P_N$ ,  $P_N$  为区县内所有初中 (或小学) 学校的在校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 四、县域义务教育质量情况(表 V)

##### 1. 全县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 95% 以上

指标说明: 初中毕业人数与在校生数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

初中三年巩固率 = (毕业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转入学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转出学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前初一时在校生数 — 毕业年级三年死亡学生数) × 100%

##### 2. 全县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

指标说明: 随班就读、在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习、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占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的百分比。

残疾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等。

数据提取来源: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基础基 315”; 残联提供全县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总数。

3. 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

指标说明：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在语文、数学、科学、体育、艺术、德育等学科中掌握知识、技能的程度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